



国务院发文:建监测评价机制 促三明经验推广

近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印发《关于抓好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落实的通知》。《通知》明确,建立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监测评价机制,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据悉,“十四五”期间,中央和地方财政将对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倾斜。

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将重点监测评价地方各级医改领导小组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推动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加快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等有关改革情况。

监测评价方式为:季调度。秘书处按季度对地方推广三明经验有关工作情况进行调度,逐项跟踪监测每项任务推进进展和指标的完成情况。年通报。秘书处按年度向省级医改领导小组通报推广三明医

改经验工作落实情况。

专项调研。秘书处对工作任务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方开展专项调研。

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求:

抓好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医改牵头协调机构要深入贯彻2号文件要求,发挥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强化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组织实施,狠抓落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按时报送进展。省级医改牵头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本省份有关

工作进展情况和指标数据的汇总分析,填写监测评价指标的落实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工作落实情况于当年4月中旬报送秘书处,此后报送时间分别为当年7月中旬、10月中旬和次年1月中旬。

强化结果运用。秘书处将及时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力度,对工作滞后的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十四五”期间,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倾斜。

(国家卫健委官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五大行动”健全残疾预防服务网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部署。

《行动计划》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处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针对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防控,《行动计划》提出:

实施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疾病致残防控、伤害致残防控、康复服务促进五大行动,落实好

“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等工作任务。

《行动计划》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做好宣传引导等方面做好实施保障,要求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加强统筹调度,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

(中国政府网 新华社)

四部门联合发文:10年建若干所高水平公卫学院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指南》。《指南》提出,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若干所具有中国特色,且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公共卫生学院,形成适应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

《指南》强调,要健全本科、硕士、博士多层次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的分类培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化的公共卫生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将人文社科、工程科学、数据科学、信息技术等多学科知识融入公共卫生教育教学,强化学生病原学鉴定、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等知识能力培养;建设全方位、高质量

公共卫生实践教学基地,覆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相关机构,加强协同育人,提升公共卫生实践能力。

《指南》指出,要大力促进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环境科学、信息科学等学科协同,公共卫生与社会学、法学、公共管理等学科协同,深化前沿领域间科技合作,发挥多学科集群优势。要健全校内外教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建立专职教师到疾控部门、医疗机构等实践或挂职锻炼制度,聘请公共卫生领域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加强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此外,要建立符合公共卫生学科特点和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坚决破除“唯论文”“唯帽子”等功利化倾

向,创新以人才培养成效、科技创新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等为导向的评价机制。

根据《指南》,具备条件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省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省属高校由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遴选后向教育部推荐,每省(区、市)推荐不超过1个建设单位。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组织专家审阅申请,并根据专家意见联合发文批复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单位。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期限为10年(2021—2030年),对建设单位要以5年为一阶段,制定阶段性建设任务和目标,4个部门将对其进行动态监测和检查评估。

(《健康报》)

我省印发《“十四五”药品安全及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日前,《福建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实施。规划以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为抓手,以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以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为重点,着力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抓质量、保安全,全面构建更加科学、高效、权威、现代和具有福建特色的药品监管体系,全方位推进药品安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

规划提出,“药监法治、监管标准、技术支撑、智慧监管、社会共治、风险防控、应急管理、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服务”九大体系和能力建设30项具体任务,明确了“智慧监管、检验检测、监管队伍、政务服务”四大能力建设重点工程,以及“注册环节、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流通环节、医疗器械监管、化妆品监管、网络监管”六大领域的重点监管内容。

规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强化经费保障,科学合理安排药品监管经费,建立与本省相适应的长效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监督评估,强化药品安全工作考评和结果反馈应用,建立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机制。

(《福建日报》)